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秀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3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秀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秀麗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有前科紀錄，素行尚可，本次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殊不可取。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，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，且所竊取之財物業經告訴人張耀駿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參，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高；暨被告犯後於本院訊問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物品價值非

01 鉅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已表示不再追究
02 被告之刑事責任等節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考，被告已有真
03 切懺悔，堪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，當能
04 知所警惕，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
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06 三、沒收之諭知：

07 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
08 告訴人，已如上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
09 沒收或追徵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3 並附繕本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曾靖文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棠

01 股

113年度偵字第32313號

02
03 被 告 黃秀麗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- 07 一、黃秀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8 3年6月2日6時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村○路000號騎樓，見
09 四下無人之際，以徒手打開張耀駿所有置放在該處之玩具展
10 示櫃廚窗，竊取寶可夢公仔1隻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000
11 元）、已拆封香菸3包（價值300元）及蠟筆小新手提包1個
12 （價值500元），得逞後即逃離現場。嗣張耀駿發現遭竊並
13 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比對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14 二、案經張耀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被告黃秀麗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以徒
17 手取走上開物品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，辯稱：因東西
18 放在騎樓，伊以為是別人不要的云云。經查：上揭犯罪事
19 實，業經告訴人張耀駿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員警職務報
20 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1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店面監視錄影擷取畫面翻拍照
22 片、查獲照片合計10張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係
23 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
24 定。
- 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至被
26 告上開所竊得之物（包括香菸3包合併成2包），已實際合法
27 發還告訴人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供承在卷，並有贓物認領
28 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
29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3 檢 察 官 張聖傳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6 書 記 官 程翊涵